

桂东县高隆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CGGL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穆子酒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35905-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 6 月 27 日

湖南
食品

2024-6-28 发布

2024-07-08 实施

桂东县高隆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桂东县高隆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桂东县高隆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桂东县高隆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垂北、胡昭林。

本标准代替 Q/CGGL 0001S-2022。



穆子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穆子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穆子、大米（加或加）、水、酒曲、发酵酒为原料，经发酵、蒸馏、贮存、过滤、封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蒸馏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GB/T 10345
香 气	具有本品应有的香气	
口 味	醇和，舒顺协调，酒体完整	
风 格	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生健
标准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20℃) / (%vol)	35~60	GB 5009.225
总酸 (以乙酸计) / (g/L) ≤	1.5	GB/T 10345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L) ≥	0.35	GB/T 10345
固形物 / (g/L) ≤	0.40	GB/T 10345
甲醇 /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 (mg/L, 以 HCN 计) ≤	8.0	GB 5009.36

注: 酒精度 41%vol~49%vol 的酒, 固形物可≤0.50g/L;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 (Pb) / (mg/kg)	0.4	GB 5009.12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定量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 15 瓶, 分成 2 份, 1 份检验, 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前, 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的全部要求, 一般每 6 个月进行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产品定型投产时;
- 更换主要设备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在其全部检验项目合格时,判为该批产品检验合格,检验有指标不合格时,应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4、GB 4806.5的规定。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